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土地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
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4

ISBN 978 - 7 - 5216 - 1721 - 4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土地 - 民事纠
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802 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韩璐玮 王紫晶

封面设计：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土地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TUD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203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21 - 4

定价：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主 编 孙晓勇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院长

副 主 编 彭永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
刘 畅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主任
黄 斌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负责人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赵文轩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刘丽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朱建伟 朱 琳 李晓果 杨小利
罗胜华 胡 岩 赵文轩 唐世银 袁登明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刘 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1. 外来媳妇是否有资格参与分配承包地征收补偿费 1
——徐某香诉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2. 出嫁多年的外嫁女能否主张土地补偿分配款 6
——李某英等诉马鞍山村第一村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3. 外嫁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综合户籍、生产生活等因素认定 11
——杨某华诉后埭社区居委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4. 退役军人、出嫁女的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界定 15
——焦某光等诉上榨村民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5. 不能仅以户籍为标准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20
——陈某菲诉牛李村委会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6. “生活保障标准”在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中的适用 24
——黄某亮诉黄某琴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7. 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的不分配“新生儿”自留地征地补偿费的决定
应予撤销 28
——曹某等诉石柱林社区居委会、石柱林社区蒋场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
分配案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32
——陈某洲诉新张村委会、新张村七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9.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的认定 36
—— 陈某怀诉陈某林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定应综合考虑相应标准在整个农村
社会层面所具有的合理价值 39
—— 刘某等诉箭竹潭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1. 农户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系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 44
—— 晏某萍、晏某兰诉黄花场居委会、简某章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12. 征地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中民事责任主体的确定 47
—— 刘某思诉宝塔七组、宝塔居委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3. 未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承包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 51
—— 黄某某、潘某某诉某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案
1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因收益分配产生的纠纷是否属于法
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54
—— 廖某姣等诉第一村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5. 承包方家庭成员变更为非农业户口不必然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 60
—— 黄某民诉侯东仪村委会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16. 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进城农户具备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主体资格 63
—— 杨某碧诉棉花湾村二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二、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17. 集体经济组织分配资产原则应根据不同资产特性决定 67
—— 吴某忠户诉娄桥村经合社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8. 离异妇女具有参与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的权利 72
—— 周某飞诉席桥居委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放弃村民待遇的承诺效力是否及于其未成年子女 ... 75
—— 孔甲、孔乙诉某居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20.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民事纠纷与行政协议纠纷的区分标准 79
——陈成某诉夏良经济联社、太和镇政府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21. 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后土地补偿费归属的认定和分配原则的适用 84
——耿某春诉锡腊村委会承包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22. 不服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分配方案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88
——林某惠诉付家村一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23. 私自开荒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的分配 92
——王某林诉丁山村委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

(一)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纠纷

24. 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承包费“随行就市”的承包费逾期支付的认定 95
——康某诉林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25. 沙滩地所有权归属的认定 100
——芦林农业公司诉王某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2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土地征收补偿费的归属 104
——何某红诉潘某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27. 户主签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效力应及于农户其他成员 108
——姜某华诉三合庄经合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28. 同一块耕地，承包合同和承包经营权证分别登记在不同农户名下，
如何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无效 111
——田某荣诉郭某贵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29. 违法建筑被拆除后，发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改变土地使用用途为由行
使合同解除权 114
——后俸伯村委会诉仇某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30. 非法转包基本农田致使合同无效应如何处理 117
——徐某禄诉徐某成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二)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纠纷

31. 违反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秩序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无效 122
——吴某实诉戴某良排除妨害案
32. 档案记录与实际不符是否影响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效力 126
——沈某诉榆林堡经合社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案
33. 农村土地流转自主权的限制保护 129
——刘兆某诉刘春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34. 冲突合同条款解释规则和方法的适用 132
——刘某诉上庄村经济合作社、上庄村股份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三)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纠纷

35. 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关系涉及第三方情形下承包方的认定 137
——大马组诉邹某伦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案
36. 不能径直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判定用地行为性质 141
——田某诉南观村经合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37. 农村“四荒”土地承包合同效力的认定 145
——东孙村委会诉孙某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38. 涉及农用地土地性质根本改变的纠纷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 150
——蔡某兴诉叶某良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案
39. “大棚房”交易中通谋虚伪行为的法律效力认定 153
——李甲诉日森公司、李乙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四)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纠纷

40.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签订的承包合同依法受保护 157
——朱某岭诉朱某峰、大贾象村委会土地承包合同案
41.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对土地互换关系的影响 161
——房某女诉杨某勤、车某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42.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仅是证权凭证不是设权凭证 166
——朱某凤诉黎某文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43. 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其成员承包土地合法性的认定 170
——胡某厂、胡某琴诉石槽村经合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44. 承包人死亡后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处理 174
——李某智等诉寨后居委会、林后小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45. 夫妻离婚后，户口迁出方是否享有原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 178
——王某英诉张某宝、郑某妹共有物分割案
46. 部分成员去世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保护 182
——曲某法诉杭上村委会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五、其他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47. 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分配类案件中民主决议有效性的审查 186
——路某诉长阳二村村委会、长阳二村经合社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48. 村民组无权收回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截留侵占土地租赁费 189
——蒋祖某诉黎明村委会、南伏龙村民组不当得利案
49. 村委会疏于管理并放任他人改变土地用途，应对因违法用地整治产生的建筑物拆除等损失承担责任 193
——安信德上埕村委会土地租赁合同案
50. 村民小组可以经过授权作为原告参加民事诉讼 197
——钱湾村第八村民组、钱湾村第九村民组诉黄某虎、钱湾村委会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51. 经营休闲农业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构成法定解除事由 200
——吕某诉江某敏、黄某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52. 未在申请执行时效内提出执行申请，能否就同一诉争土地再次起诉 205
——东葛社区居委会诉齐某来排除妨碍案
53. 土地权属争议与土地行政登记争议的认识与处理 210
——高某琴诉县政府土地行政确认及行政赔偿案

六、林地纠纷

54. 承包家庭分户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 215
——陈某云、陈某平诉陈某武、陈某林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55. 承包方就自行种植的林木享有所有权，但无权要求村集体必须支付
补偿 219
——张某厚诉湖门村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七、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56. 行政机关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正确认定估
价日期和土地用途 223
——陈某贵、陈某诉六合规划资源分局土地行政赔偿案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1

外来媳妇是否有资格参与分配承包地征收补偿费

——徐某香诉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0民终49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徐某香

被告（被上诉人）：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

【基本案情】

李某旗是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村民，以李某旗为户主的家庭户承包经营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009年4月2日，徐某香与李某旗登记结婚，并将户口迁入李某旗家庭户。2016年11月，田阳县人民政府征用了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位于“真正福”（地名）的集体土地6.239亩作为田阳县敢壮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桥梁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同年11月20日、12月20日，田阳县国土资源局分别与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按照两份协议的约定，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被征用农用地6.239亩，共获得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517075.84元，新农村建设费、安置补助费106824.16元，两项共计623900元。

2017年8月28日，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召开以本组户为代表的群众会议，制订了分配方案，方案确定：按1996年第二次土地调整分得土地的个人人数分配，一共有92人。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当时共有30户，有23户签字通过了该分配方案。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根据该方案分配给符合分配资格的村民每人3800元，以户为单位发放。徐某香未分得上述征地补偿款。2017年9月，田阳县人民政府征用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位于“那傲”（地名）的集体土地36.357亩作为田阳县敢壮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桥梁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同年9月26日，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与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按照两份协议的约定，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被征用农用地36.357亩，共获得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3013195.45元，新农村建设费、安置补助费622504.55元，两项共计3635700元。2018年1月5日，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召开以本组户为代表的群众会议，制订了分配方案，方案确定：道路、停车场、水泥水沟面积归集体所有，个人田地现测量面积及个人田地旁边田埂面积归个人所有。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当时共有30户，有24户签字通过了该分配方案。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根据该方案分配给符合分配资格的村民，以户为单位统计村民被征收承包地面积和发放补偿款，每亩补偿100000元。李某旗的家庭户在此次征地中被征收0.386亩，分得并领取补偿款38600元。2019年6月3日，徐某香以其名下没有承包地，未能分到征地补偿款，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法院起诉。

2019年7月12日，西林县古障镇猫街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主要载明：兹有本屯村民徐某香，因夫妻投靠于2010年5月将户口迁出村，户口迁出之日起，不是本村村民户籍，也不在本村屯居住生活，不得享受本村屯的各项集体经济收入支配。

【案件焦点】

1. 徐某香是否具有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2. 徐某香是否有权参与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两次征地补偿款的分配。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农村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集体土地被征收产生的收益应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享有平等的分配权。农村土地以户为单位承包，而非个人承包，承包经营权是农户享有，而非户内成员各自单独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关于徐某香是否具有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问题。2009年4月2日，徐某香因结婚将户口迁入李某旗家庭户，成为夫家户内家庭成员，与丈夫李某旗耕种管理夫家承包土地，依靠夫家土地作为最低生活保障，且徐某香不再享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权益，根据“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基本原则，徐某香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计入夫家户内，故认定徐某香因嫁入而取得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关于徐某香是否有权参与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第一次征地补偿款分配的问题。第一次征地发生在2016年11月，涉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徐某香已具有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其对涉案征地补偿款享有平等的分配权。2017年8月28日，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虽然经过村民会议讨论，形成通过多数人同意的分配方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但决议中关于“按1996年第二次土地调整分得土地的个人人数来分配”的内容侵害了徐某香获得同等待遇的权利，侵害徐某香合法权益的决定内容无效，故徐某香诉请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支付征地补偿款3800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

关于徐某香是否有权参与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第二次征地补偿款分配的问题。2018年7月9日，李某隆以其未分配到2017年9月征地补偿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案经一审、二审、再审，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桂10民再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李某隆的诉请。根据上述判决确认的事实，李某旗家庭户被征收的土地为0.386亩，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按每亩100000元的标准发放李某旗户征地补偿款38600元。徐某香作为李某旗户的家庭成员，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依附于家庭承包经营权之上，与家庭成员共同享有该征地补偿款，徐某香主张其享有独自份额，不符合当前土地以户为单位承包及“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土地政策，故徐某香诉请那直屯第8村民小组支付第二次征地补偿款28600元，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①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判决:

一、那直屯第 8 村民小组支付徐某香征收土地补偿费 3800 元;

二、驳回徐某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徐某香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涉及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方可办理。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是村民的自治组织,对涉及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分配方案有自主决议权,通过村民会议议定的分配方案可作为本村集体分配征地补偿费的依据,除非该决定事项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或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那直屯第 8 村民小组第二次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小组成员参加,并经到会人员过半数同意,且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村民组织对征地补偿费分配自治要求。一审判决依据该分配方案,认定李某旗户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关司法解释也进行了废止或修改。本书收录的案例均裁判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前,适用的是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下文将不再对此进行提示。